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 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建議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公告**

本公告由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現有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調整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對上市規則所作之相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已整合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全部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謝榕剛先生及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陳凱先博士及董丹丹博士。

附錄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比較表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64.(a)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以外，在有關期間內的各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應用程式技術及／或協作與會議系統)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a)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以外，在有關期間內的各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應用程式技術及／或協作與會議系統)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97.(b)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8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及(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97.(b)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8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或受委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及(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85.(b)	<p>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185.(b)	<p>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或以本細則允許且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將上述文件傳送至該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上述文件)送交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85.(c)	<p>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簡明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條件是該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方式向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寄發除本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p>	185.(c)	<p>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簡明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條件是該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方式向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寄發除本財務報表摘要外，以本細則允許且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將有關文件傳送至該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有關文件)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p>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90.(b)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90.(b)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提供的地址聯繫方式或網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或於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91.(a)	<p>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p>	191.(a)	<p>[特意刪除]</p> <p>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p>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91.(b)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191.(b)	<p>[特意刪除]</p>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91.(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191.(c)	[特意刪除]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9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p>	19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p> <p>(a)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p> <p>(b) 如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即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p> <p>(c) 如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方式送達，即被視為已於上載於有關網站當日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或有關通知或文件訂明的有關時間送交或送達；</p> <p>(d) 如以廣告或於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即被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及</p> <p>(e) 如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或送達，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p>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93.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193.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名人士提供的聯繫方式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195.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195.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在股東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任何股東提供的有關聯繫方式或網址，或於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